对民办学校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裁量基准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裁量基准：

1．民办学校没有向审批机关备案或备案材料不真实，无违法所得，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出资人取得回报的比例不符合规定，有违法所得，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虚假，有较大违法所得，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4．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蓄意造假，违法所得巨大，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